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总第841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财金〔2023〕960号）.....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3〕1040号）..... (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3〕1025号）..... (10)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老年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教民发〔2023〕1号）..... (17)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宗教院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3〕66号）..... (21)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

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宗发〔2023〕67号）	（30）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3〕72号）	（3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3〕7号）	（4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37号）	（49）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38号）	（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3〕14号）	（58）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动办发〔2023〕6号）	（59）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鲁国动办发〔2023〕7号）	（70）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国动办发〔2023〕8号）	（74）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冠名的通知（鲁国动办发〔2023〕9号）	（75）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取证规范暂行规定》的通知（鲁应急发〔2023〕11号）	（7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3〕12号) (83)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3〕13号) (85)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3〕10号) (8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3〕9号) (9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 2024 (Serial No.84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1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ultivating Exemplary Parks and Blocks (Business Districts) in Credit Manag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CAIJIN [2023] No.960) (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Prices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JIAGE [2023] No.1040) (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udit of Water Pricing Costs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JIAGE [2023] No.1025) (10)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handong Seniors Open University in the New Era (LUJIAOMINFA [2023] No.1) (1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ZONGFA [2023] No.66) (2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ming Education and Practice Bases for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ZONGFA [2023] No.67)	(3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Cemeter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3] No.72)	(3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Provincial-Level Departments Commissioning Third-Party Agencies to Participate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JI [2023] No.7)	(4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NONGFAZI [2023] No.37)	(4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NONGFAZI [2023] No.38)	(5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Market Regul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 Edition) (LUSHIJIANFAGUIZI [2023] No.14)	(5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searches of Civil Air Defens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UODONGBANFA [2023] No.6)	(5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dentifying and Addressing Workplace Safety Hazards of Independently-Built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UODONGBANFA [2023] No.7)	(70)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Regulating Approval Criteria for Second-Location Construction of Air Defense Basements (LUGUODONGBANFA [2023] No.8)	(7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Regulating the Naming of Newly-Built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LUGUODONGBANFA [2023] No.9)	(7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Provisions for Regulation of Collecting Electronic Data as Evidence by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3] No.11)	(7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of Specialist Workers (LUYINGJIFA [2023] No.12)	(8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place Safety Training Outlines and Assessment Standards for Principal Personnel in Charge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Institutions of Non-High-Risk Industries and Workplace Safety Training Outlines and Assessment Standards for Personnel in Charge of Workplace Safety in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Institutions of Non-High-Risk Industries (LUYINGJIFA [2023] No.13)	(85)
Circular on Revis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isk Compensation Incentive Funds for "Talent Loa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NJIANFA [2023] No.10)	(8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Medical Products, Medical Instruments and Cosmetic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3] No.9)	(90)

SDPR—2023—0030011

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 (商圈) 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财金〔2023〕960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各地市分行：

为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增活力、稳主体、优环境的重要作用，打造诚信投资消费环境，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制定了《山东

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3年12月5日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 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增活力、稳主体、优环境的重要作用，打造诚信投资消费环境，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管理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园（街）区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原则，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助力打造诚信放心的投资消费环境。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管理的统筹协调、

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发布相关认定标准和支持政策。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依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培育管理等具体实施。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园区应为当地招商引资和承载产业发展的产业园区（包括经开区、高新区、化工园区、特色产业园等），有一定的产业特色，有明确的四至范围，运营时间不少于两年，园区内企业不少于50家，园区生产运营、财务、信用状况良好，信用服务能力较强。

（二）园区内入驻企业、园区管理机构及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均为诚信守法类。

（三）园区管理机构近2年无招商引资类纠纷，无合同纠纷诉讼败诉记录，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四）园区近2年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重大失信负面舆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五）园区近2年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第五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

一定经营体量和产业规模，具有较明显的商业特点，街区（商圈）内商户不少于100家，公共信用服务能力较强。

（二）街区（商圈）内商户及管理机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均为诚信守法类。

（三）近2年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重大失信负面舆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四）近2年街区（商圈）管理机构无合同纠纷诉讼败诉记录，无拖欠账款问题。

（五）街区（商圈）具有浓厚的诚信文化氛围、健全的诚信制度、较有影响的诚信品牌，经营者有较强诚信意识，自觉做到诚信经营、诚信服务。

第六条 园区、街区（商圈）有意愿先行先试开展创建活动，并基本达到或者承诺一年内达到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创建指标（附件1）、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创建指标（附件2）。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要件

第七条 各类申报主体向所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省属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与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含青岛市分行）达

成一致推荐意见后，将符合要求的材料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申报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材料包括：

（一）园区基本情况，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及社会信用代码，园区诚信建设基础优势等；

（二）园区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及财政政策落实等领域守信践诺情况；

（三）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机制建立、信用服务、差异化监管、惠企便企作用与效果、典型服务案例等；

（四）园区开展“信易+”应用场景创新情况；

（五）园区在信用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及荣誉证明；

（六）信用承诺书以及根据创建指标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申报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材料包括：

（一）街区(商圈)基本情况，入驻商户名单及社会信用代码，街区(商圈)商业特色，诚信建设基础优势等；

（二）街区(商圈)在招商及财政政策落实过程中守信践诺情况；

（三）街区(商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机制建立、信用服务、差异化监管、惠企便企作用与效果、典型服务案例等；

（四）街区(商圈)开展“信易+”应用场景创新情况；

（五）街区(商圈)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或平台，保护消费者权益、预防声誉风险等情况；

（六）街区(商圈)结合实际在信用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及荣誉证明等；

（七）信用承诺书以及根据创建指标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市申报资料，会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部门，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评分、实地抽查，并按照一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认定并公告。

第十一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认定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十四五”期间，全省拟累计培育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30个、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60个。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期为两年，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遴选优秀的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认定为山东省信用示范园区、街区(商圈)。

第十三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负面舆情，或严重失信、数据造假、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

再符合认定条件等其他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向相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相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及时受理并核实，被举报主体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其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五章 培育扶持

第十五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认定结果作为信用记录，录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由有关金融机构给予整体授信；

（三）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资源对园区、街区（商圈）信用管理进行赋能；

（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五）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先评优、招商引资中优先考虑或者推荐，加大扶持力度；

（六）在信用平台网站开辟专栏公示并对建设进展跟踪宣传，对可复制的特色做法印发推广并组织主流媒体宣传。

第十六条 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申报主体提供信用管理辅导、信用修复、信用核查、信用风险预警、投融资对接等相关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4日。

- 附件：1.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创建指标
2.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创建指标

（2023年12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03001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3〕1040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完善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全省水安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54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

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抽）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的天然水价格。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省直属及跨市调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各市辖区内水利工程向本市供水价格由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

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

（三）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同一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所属的多个工程向同一区域供水的，供水价格可统一核定；同一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成本差异较大的，可按区域分别定价。

第七条 同一区域有多个水利工程供水的，实行区域综合水价制度。根据不同水源的供水比例，在对多个水源水利工程供水分别进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科学核定区域综合供水价格。可按照供水对象用途分别核定区域综合水价，同一区域内，供水对象用途相同的实行同一价格，不同用途的实行不同价格。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具体根据工程

情况分类确定。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工程，实行保本微利水价，其中，工程投资规模大、受水区承受能力有限的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满足还贷需要制定；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受水区水资源紧缺且承受能力较强的工程，实行合理收益水价。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5年，每5年校核调整一次。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第十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按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是指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用水；非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除农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包括向城镇供水企业、直供工业、生态补源等用水。

具备条件的直供大型终端用水和生态补源供水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向自然河道调节供水、无特定受益对象的可不予定价。鼓励有条件的水利工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竞争形成价格。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确定

第十一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十二条 准许成本包括原水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等，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供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的准许成本应当按照计价点售水量分摊。

第十三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一)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成本监审核定的由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二)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经营者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核定的运行维护费除以监审期间供水经营者最末一年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核定。

(三) 具备多种功能类型的水利工程，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应当单独归集，归集方法与成本监审采取的准许成本在不同功能类型之间的分摊方法保持一致；可计提收益的供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有效资产按计价点售水量比例分别归集。

(四) 准许收益率按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准许收益率} = \text{权益资本收益率} \times$$

$$(1 -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债务资本收益率} \times \text{资产负债率}$$

区分社会资本投入和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分别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综合考虑工程运行状况、供水结构、下游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确定；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按不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确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供水经营者实际融资结构，如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 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5 年供水经营者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四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五条 在核定供水业务准许收入的基础上，分别核定供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的准许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供农业用水准许收入} = \text{供农业用水}$$

准许成本 + 供农业用水有效资产 × [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税金

供非农业用水准许收入 = 供非农业用水准许成本 + 供非农业用水有效资产 × [供非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税金

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为 0，也可考虑农业种植结构和承受能力，按照不高于工程总体权益资本收益率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十六条 供水价格按供水业务准许收入除以计价点核定售水量计算确定。按照供水类别分别制定供水价格，其中：

供农业用水价格 = 供农业用水准许收入 ÷ 农业核定售水量

供非农业用水价格 = 供非农业用水准许收入 ÷ 非农业核定售水量

核定售水量为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量，供生态补源用水，应当予以扣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 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其中核定农业售水量和非农业售水量按照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农业和非农业实际售水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上一监管周期

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实际农业售水量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农业售水量的部分，可适当上浮供农业用水价格。

供水价格不含增值税，增值税根据实际执行税率另行计算。

第十七条 长距离引调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分区段或口门制定。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校核调整过程中，按上述办法测算的价格调整幅度过大时，价格主管部门可统筹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实行跨周期分摊，避免价格大幅波动。

第十九条 新建水利工程试运行期的供水价格，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及设计供水量确定，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通过开展成本监审制定供水价格。

第二十条 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原则上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原有工程具备条件的可逐步

实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按照适当补偿工程基本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则核定，原则上不超过综合水价的 50%。

新建工程的基本水费按设计供水量收取，原有工程按核定售水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价点的实际售水量收取。

第二十一条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季节水价。

第二十二条 除向生态补源用水、城镇供水企业供水以外，水利工程向终端用水户直接供水的，应当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依职责实施。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可通过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或直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抄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新建水利工程投产运行前及具备成本监审条件时，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主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监审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

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制定和调整工作，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价格校核时进行追溯，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水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价格公示制度。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水价政策，并通过门户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开供水价格。

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按量计价，一般以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的计量售水量作为计价点售水量。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率定，主动向用户公开计量数据。

第二十九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期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交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新建水利工程应在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由供水经营者或其出资人代表与用水户代表根据本办法规定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水价测算边界条件，包括准许收益率等关键参数取值、是否实行两部制水价等，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06〕90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SDPR—2023—003001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3〕1025 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等规定，制定《山东省水利工程

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55 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抽）等水利工程设施提供天然水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

的费用，应当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会计凭证、账簿、水量统计报表、水利工程投资、生产运行、政府审批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上为 5 年。首次成本监审，监审期根据实际运营年度及工程运行情况合理确定。

第七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如实客观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八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供水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各类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情况。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原水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其中，运行维护费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大修理费、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其他运行维护费。

第十条 原水费是指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天然水的费用。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供水经营者持有的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三条 材料费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第十四条 修理费指为维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大修理费指事业单位为恢复或提升固定资产的性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较大规模修理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动力费。动力费指供水经营者直接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所需

动力的费用。

第十七条 职工薪酬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数核定。

第十八条 管理费用指供水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九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水质检测费、水文水工观测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务费、劳动保护费、生产用车使用费、委托业务费、临时设施费和应急保供任务发生费用、安全鉴定及检测费用等。

第二十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

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 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指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购买、建设的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政府无偿划拨的供水业务相关资产，不包括供水经营者开办的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等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二)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低于附件规定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残值率按附件规定的残值率核定。供水经营者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第二十三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材料费和修理费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

第二十四条 大修理费。大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数额较大的，可按照大修周期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事业单位供水经营者计提大修理费的，应根据水利工程老化状况，按照不超过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1.5% 核定大修理费；对于老化比较严重、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的水利工程，大修理费计提比例可以在不超过 4% 的范围内适当提高。

事业单位应当单独设置账户归集并记录大修理相关支出情况。大修理费专款专用于工程修理维护；有用于其他用途的，大修理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以往年度计提的大修理费也应当从定价成本中冲减。

第二十五条 原水费。按照监审期间实际发生费用平均值计入定价成本。原水费明显过高的可以对提供原水的单位进行成本调查并予以核定。

第二十六条 动力费原则上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值确定。核定售水量非监审期间年平均售水量的，动力费按核定售水量对应水平确定。

第二十七条 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实际值核定。政府有关部门对供水经营者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数值；政府有关部门没有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平均工资按照不超过统计部门统计的当地水利管理行业或相关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所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相应科目。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提比例不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费用。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

核定。管理费用不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

第二十九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原则上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三十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三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各类广告、宣传费用（不包括安全警示宣传费用）；

（八）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

第三十二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分类归集，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要求在各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长距离引调水水利工程成本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分区段或口门归集分摊。

第三十三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方法分别核定经营性业务成本和公益性业务成本。

供水经营者单独核算公益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且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分摊合理的，按照供水经营者核算值确定公益性和经营性业务成本；未单独核算或者成本费用分摊不合理的，按照库容量等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并核定公益性成本（防洪、排涝等）和经营性成本。

$$\text{公益性成本} = \text{总成本} \times \frac{\text{防洪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text{经营性成本} = \text{总成本} \times \frac{\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其中，总成本是指核定的未剔除政府补助部分的总成本，包含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部分，应当区分供水经营者属性，按照顺序冲减各类业务成本。

(一) 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当期费用的，计入成本的部分先冲减公益

性成本再冲减经营性成本。

(二) 供水经营者为企业的，供水经营者获得的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形成政府资本金的除外）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当期费用的，计入定价成本的部分冲减水利工程总成本。

第三十五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成本。其他业务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成本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供水成本。

第三十六条 供生态用水成本不得计入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不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定价的，相关定价成本应当结合定价需要合理确定成本核定单位。

第三十八条 核定售水量为监审期间年平均售水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监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 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有供生态用水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监审期间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

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第五章 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

第三十九条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范围：

- (一) 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 (二)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
- (三) 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 (四) 由用户或政府无偿移交、社会无偿投入及除政府资本金注入之外的其他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的资产；
- (五) 1994年财政部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之后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
- (六) 其他不应当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本。

第四十条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暂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核定的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减去核定的累计折旧额（摊销额）核定。

第六章 经营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所需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账，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 (二) 按照要求和规定表式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 (三) 渠首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实际供水量、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计量售水量以及水量相关的统计报表；
- (四) 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设施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 (六) 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的，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工程供水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050021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老年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教民发〔2023〕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挂牌成立国家老年大学。《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和《山东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办好老年教育”“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的相关要求，2023年3月，山东老年开放大学正式成立，开启山东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加快推进山东老年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做好国家老年大学在山

东的落地办学，结合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为指引，以提升老年开放大学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有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为重点，积极构建新时代山东老年开放大学发展新格局，为老年人提供灵活、便捷、可及的教育服务，推进全省老年教育均衡、优质、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办学。按照《山东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依托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统筹做好区域内老年开放大学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镇（街）、村（居）”老年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做到“全省一盘棋”，实现一体化发展。

坚持开放办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强化老年教育的普惠性和全纳性，为所有老年人提供机会均等的教育服务。积极探索社会多元主体合作共建老年学习点新模式，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将老年教育与社区教育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实现体系共建、平台共搭、资源共享、师资共用，实现老年教育与社区教育融合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

坚持分级管理。实行“系统办学、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山东老年开放大学示范引领作用，履行业务指导、资源开发、政策咨询、人员培训等职能，各级老年开放大学归属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同时接受上级老年开放大学的业务指导。

三、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的五级老年开

放大学办学体系，创新“开放+”“社区+”“互联网+”老年教育模式，全面发展老年开放教育、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创新发展在线老年教育，为老年人终身学习提供更多选择和更好服务。

到2025年底，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全部成立“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学校或老年学习点覆盖50%以上乡镇（街道）、20%以上村（居），以各种形式参与全省老年开放大学学习的老年人达到300万人次。

四、发展任务

（一）创新发展老年教育，促进老年教育均衡发展。

1. 创新“开放+”老年教育模式，全面发展老年开放教育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山东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依托市、县（市、区）开放大学设立“老年开放大学”，按程序明确部门、机构、编制和专职人员承担有关工作，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各地老年开放大学应在区域内发挥好老年开放教育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大学+平台+体系”优势，将老年教育不断向基层延伸，建立镇（街）老年学校、村（居）老年学习点，打通老年教育“最后一公里”，打造成为老百姓身边的新型老年大学。

2. 创新“社区+”老年教育模式，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做好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融合发展，依托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建立老年教育学习点，将老年人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服务人群，积极推进老年教育进社区行动，鼓励老年教育机构主动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涉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老年教育学习点，探索“养教结合”创新模式，有效扩大老年教育的覆盖面、着力提升老年教育资源的可及性，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老年教育。

3. 创新“互联网+”老年教育模式，创新发展在线老年教育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老年教育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山东老年开放大学在线教育平台、数字化学习资源和支持服务等优势，以“山东终身学习在线”“山东老年学习在线”为基础搭建山东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平台，主动与“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汇聚优质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通过学习地图、直播课堂、学习助手等举措不断优化学习流程，提升学习体验，提高支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触手可及的优质教育资源，助力实现老年人泛在学习。

(二) 提升老年开放大学内涵建设，促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4. 加强老年开放大学师资队伍建设 各级老年开放大学加强老年教育专

兼职教师、管理人员和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配足配强专职人员、提质扩容兼职人员、壮大发展志愿者队伍。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加大岗前职后培训力度、促进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充分发挥专职人员在管理、教学、服务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带动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老年人终身学习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开展老年教育从业人员岗位业务技能培训，逐步实行持证上岗。

5. 加强老年教育专业、课程、资源建设

各级老年开放大学强化政治引领，坚持需求导向。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动态优化老年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兼顾现实需求与长远发展，突出区域特色、强化实用性和针对性，实现专业框架下“课程+资源+活动+服务”一体化设计，课程设计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易学易用，用老年人“话语体系”讲述、以老年人喜闻乐见形式呈现。坚持“应用为王”，加大优质学习资源共建共享力度，不断丰富资源内容、拓展媒介载体、创新呈现形式，实现课程资源的系列化、全媒体化。

6. 提升老年开放大学规范化办学水平

研究制定老年开放大学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省、市、县级老年开放大学“示范校”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各级老年开放大学开展业务指导和评估工作，全

面提升各级老年开放大学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有效促进规范化发展。引导鼓励各级老年开放大学围绕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制定配套规章制度，有效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质量和办学水平。

7. 加强老年教育科学研究与调查统计

山东老年开放大学结合山东老年教育发展实际，聚焦老年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证研究，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相互促进。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制定老年教育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年教育统计制度和信息员制度，加强对老年教育发展状况的信息收集与分析，为科学规划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 数字赋能老年教育，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8. 大力开展“智慧助老”，有效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将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培训作为老年教育的日常重要内容和常规项目，面向老年人积极开展智能应用专题培训，有效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和应用技能，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9. 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

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实现“线下组班教学”与“线上自主学习”优势互补，做到课前通告“直播大课表”、课中“线下教学与线上直播”同步、课后在线点播回放等功能的一体化，积极探索“直播带学”新模式，促使老年人“学中用、用中学”，有效提升老年人学习过程的获得感、幸福感。

10. 深化信息技术与管理服务融合，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发挥好山东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作用，实现招生宣传、教学过程管理、学习过程服务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为老年人咨询、报名、选课、学习、评课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对老年人学习需求、学习动态、学习成效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为优化老年教育管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坚持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和依靠党委、政府支持依托各级开放大学统筹推进所属老年开放大学建设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为推进老年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 加大经费投入。要进一步拓宽老年教育经费筹措渠道，推动市、县(市、区)政府将老年教育办学经费纳入

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当地政府、社会力量和教育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考虑办学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履行备案公示程序。

(三) 健全激励考核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服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情况纳入对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的年度考评与综合评价，把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评选老年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并将教师从事老年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计入教师工作量。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老年

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依托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老年开放大学发展中的典型经验、亮点做法和工作成效，发挥其示范、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山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SDPR—2023—0070002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宗教院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3〕66号

各市民族宗教局，机关各处室、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山东省宗教院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省宗教院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宗教院校管理，提升宗教院校办学水平，促进宗教院校健康发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在本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宗教院校不属于国民教育体系。宗教教育学历适用于宗教界内部。

第三条 宗教院校是培养爱国宗教后备人才、正确阐释宗教教义、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的重要基地。宗教院校应当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为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走中国特色宗教院校办学道路，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

第四条 宗教院校开展活动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宗教院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不得与境外组织和人员合作办学。

第五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使对宗教院校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委托宗教院校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有关日常事务管理。

设立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履行举办单位职责，支持宗教院校依法开展自主办学。

第二章 组织与保障

第六条 宗教院校的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院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

第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制定办学章程，完善内部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开展教学活动。

宗教院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定位、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八条 宗教院校院（校）长为院校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院校管理工作。院（校）长应当具备《宗教院校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院（校）长由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提名，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全省性宗教团体任命。院（校）长任期为五年，报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九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院（校）长、常务副院（校）长、院（校）长助理等。院（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由院（校）长提名，经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

宗教院校不得聘请外籍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职务。

第十条 宗教院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教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明确管理层级、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为院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负责《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有关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应遵守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院校，还应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

省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接受省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民主管理组织，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宗教院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当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的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办学规模较大的宗教院校应建立日常管理信息化平台。

宗教院校应当安排专人维护国家宗教局宗教院校管理系统，及时将任课教师、在校学生、课程设置、考试成绩等信息录入系统，并保持动态更新。

第三章 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开展各层次宗教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基本修业年限，应当符合《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

康传承需要，结合自身教学、学术研究的水平，合理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

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经设立该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由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核准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宗教院校应当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在重大活动、重要场合中奏唱国歌，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专业课程应当围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提升学生关于本宗教的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思想建设水平为目标。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公共课程教学，开设思想政治理论和中国文化与社会等系列课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思想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公共课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充分发挥山东儒家文化发源地优势，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开发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努力培养既精通宗教经典教义，又精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通”人才。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当开设中

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等课程，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可以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院校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需经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宗教院校根据批复制作发放学习通知书。学习通知书必须明确学习形式、学习时长、学习内容、学习证书类别等。

宗教院校对非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宗教院校可以采取奖励、资助学费等措施，鼓励宗教院校学生通过自学考试等方式获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互联网宗教教育培训。

受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委托，宗教院校可以对宗教教职人员开展互联网宗教教育培训。宗教院校应当在举办互联网宗教教育培训七个工作日前将培训人员、培训课程、讲授人员、经费来源等情况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

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可以在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下，开展对外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宗教院校开展对外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和接待境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宗教院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不得用于与宗教院校办学宗旨不相符的活动，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加条件的捐赠。

宗教院校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应当经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审核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九条 宗教院校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省新闻出版部门办理准印许可。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刷，在批准范围内免费交流，严禁销售、超范围发放。

第三十条 宗教院校可以依法向学生收取合理的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报物价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章 教师与学生

第三十一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

宗教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按照《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宗教院校聘任外籍专业人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宗教院校教师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对学生进行宪法和法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完成院校的教学计划。

第三十三条 讲师以上职称的评审，由宗教院校提出初审意见，经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和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院校教师的培养培训、交流挂职等工作，支持其参加各级各类合法合规培训，鼓励教师继续深造，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三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宗教中国化研究，鼓励教师按照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以委托课题、举

办研讨会等形式开展教义教规阐释和学术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公开招聘教师，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采取措施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

第三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数量应当与其办学规模、办学经费等相一致。

第三十八条 宗教院校应加强对教师的管理，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对教师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教学水平、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晋级、调薪、奖惩和解聘、续聘的依据。

宗教院校应当对违反师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的教师，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宗教院校可以选派教师到境外学习进修，应当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按照国家和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有关规定办理。宗教院校教师到境外进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十条 宗教院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应当将招生计划报设立宗教院校

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十一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康传承需要、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当包含招生名额、招生对象、报考录取程序、毕业和就业信息等。宗教院校应当于招生工作启动前三个月，将招生简章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宗教院校自主组织招生工作。招生坚持本人自愿原则，经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通过考试方式择优录取。

第四十三条 宗教院校招生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三）具有虔诚信仰的信教公民，皈依或者受洗一年以上；

（四）年满十八周岁，且为非应届高中或者中专毕业生；

（五）高等宗教院校招生对象至少具备中等宗教院校或者普通高级中学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力；中等宗教院校招生对象至少具备普通初级中学学历；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

全招生考试制度，对组织命题、考试、阅卷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第四十五条 宗教院校对纳入计划、符合条件的拟录取考生，经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宗教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对新入学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取得学籍号。

每年九月底前，学校应当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将新生入学名单、学籍登记表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省宗教事务部门，申领新生学生证。

第四十七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院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第四十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真实记录学生考核成绩，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纪律、品行等信息。考核成绩、荣誉奖励和纪律处分等相关信息归入学籍档案。

第四十九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施行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和复学制度。有关休学、退学和复学情况，应当在办理七个工作日内报告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部门。

第五十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宗教院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宗教院校非学历教育学生学习结束后，发给结业证书。

符合宗教院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宗教院校学历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结业）学员姓名、性别、年龄、信仰宗教、学习起止年月；
- （二）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毕业（结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宗教院校骑缝钢印；
- （四）宗教院校名称及印章，院（校）长签名章；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五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毕业生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成册，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籍号、学制、专业、生源地、就业去向、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等，在毕业生离校后七个工作日内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省宗教事务部门存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

性宗教团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制定有关宗教院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和履行章程；

（四）为宗教院校正常运转筹集资金；

（五）指导、监督宗教院校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六）依据本宗教教理教义和戒律仪轨，按照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原则，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开展专业课教学和宗教实践活动；

（七）指导、支持宗教院校提高办学质量；

（八）通过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形式鼓励优秀学生 and 教师；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行使下列职责：

（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的初审以及章程核准审查；

（二）对宗教院校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初审或者审批、监督、管理；

（三）指导、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所设立宗教院校

的职责；

（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六）指导宗教院校配齐配强师资力量；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受委托的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行使下列职责：

（一）监督宗教院校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宗教院校的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指导学校开好公共课，抓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指导宗教院校做好和谐校园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四）帮助宗教院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参加宗教院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产财务管理、基本建设、招生、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

（六）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宗教院校办学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七）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宗教院校委派教育督导人员。教育督导人员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一）宗教院校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情况；

（二）师生或者群众反映的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

（三）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师生安全和合法权益、教育教学秩序等的突发事件；

（五）省宗教事务部门交办工作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宗教院校公共课程的教学情况、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

教育督导人员的聘任和实施教育督导时可行使的权力，参照国家和本省教育督导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宗教院校的下列事项，应当报设立该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审核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

（一）调整本院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院校领导成员及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召开董事会或者理事会，修改院校章程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章程；

（二）举办重大会议、培训、学术交流 and 对外交流活动；

（三）开展活动冠以省宗教事务部门以上部门作为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或

者主办单位；

（四）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五）其他应当由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的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报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的事项，宗教院校应当依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 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应当及时书面报设立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由该宗教团体书面报省宗教事务部门：

（一）年度工作计划（含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报告；

（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重大活动安排；

（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四）宗教院校内部或者院校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院校工作正常开展；

（五）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六）其他应当由全省性宗教团体书面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宗教院校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工作于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

综合考核前，宗教院校应当向省宗

教事务部门提交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院校年度综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中国化办学方向的情况；

（二）领导班子建设、宗教院校规范化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五）学生培养、招生录取、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情况；

（六）财务收支情况；

（七）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宗教院校综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

等次。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宗教院校，省宗教事务部门将进行约谈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宗教院校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SDPR—2023—0070003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山东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 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3〕67号

各市民族宗教局，机关各处室、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山东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山东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山东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实践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民族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和规范山东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命名和管理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 and 民族基本知识，深化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四个共同”中华民族交融发展史，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

的共同体理念，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三条 基地应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深入挖掘山东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历史记忆 and 人物形象，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 and 中华民族形象，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四条 基地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的重要平台，由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族宗教委）命名。

第五条 基地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and 社会影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or 站馆院等场所。主要包括：

（一）文物博物类，包括各类博物馆（院）、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

历史文化遗迹等；

(二) 革命纪念类，包括纪念地、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旧居等；

(三) 旅游文教类，包括旅游景区(点)、中华民族主题公园、学校、文化馆(站)等；

(四) 示范创建类，包括展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成效的展览馆、体验场所等。

第二章 基地培育

第六条 基地建设遵循培育和发展相结合，培育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七条 培育基地既可由所在单位申报提出，也可由各市、省直主管部门直接确定。确定培育基地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备案。

第八条 培育基地应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培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教育实践载体建设，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形成较为完备的教育实践体系。

第九条 培育基地是申报推荐基地的必要环节和重要内容。培育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作为推荐申报、评审命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培育基地主管部门、所在设区的市民族工作部门应加强对培育期内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第三章 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基地申报推荐工作坚持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十二条 基地申报推荐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本单位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有效融入。

(二) 具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功能，在开展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宣传教育、“四个共同”历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 宣传教育设施齐全，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教育体系科学完备，能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每年按照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四) 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具有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宣讲队伍、讲解员和志愿服务队伍，经常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

(五) 接受省、设区的市民族工作

部门的工作指导，培育期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平台建设、现场教学、集中授课等任务情况较好。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场所，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在设区的市民族工作部门申报。设区的市民族工作部门对本地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和现场考察，出具推荐意见。

中央驻鲁、省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省民族宗教委申报。

第四章 评审命名

第十四条 评审命名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突出教育实践功能原则。

第十五条 按照打造精品、注重质量、严格标准的要求，省民族宗教委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和命名。

(一) 对各市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对中央驻鲁、省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 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核查；

(三) 召开专题会议或组织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四) 对通过评审拟命名的基地进行社会公示；

(五) 省民族宗教委研究审定后，予以命名挂牌。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基地应当不断创新内容

形式手段，精心组织教育实践活动，优化提升教育实践功能，充分发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工作中的引导、支撑和浸润作用，切实增强教育实践效果。

第十七条 基地应当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组织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及专项培训。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底前，基地应当将本年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工作开展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省民族宗教委。

第十九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一个管理周期为5年，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重新命名。期满复报的，不再设置培育期，发挥作用情况直接作为评审命名依据。

第二十条 省民族宗教委对基地建设进行指导，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经费、政策保障、创建试点及重大活动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倾斜。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的市应支持基地培育、建设和发展，指导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并在政策支持、经费保障、课程设置、展览展示、讲解内容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基地在培育、申报推荐和运行过程中，出现政治方向偏差、主线意识不突出、工作上弄虚作假，一

经查实即取消培育、申报推荐资格或撤销命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族宗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SDPR—2023—0110017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3〕72 号

各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墓管理，促进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墓建设、管理活动和设立经营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烈士、军人、少数民族、宗教教职人员、华侨等安葬（放）骨灰（遗体）的公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对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墓，是指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是指以市场调节方式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公共设施。公益性公墓是指由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的，以政府调控方式为辖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和农村

公益性公墓。

本办法所称公墓单位是指建设、经营或者管理公墓的组织。公墓业务代办处是指代办经营性公墓墓（格）位出售业务的服务机构。办理人是指在公墓为逝者获取骨灰安葬（放）墓（格）位的逝者亲属，以及与逝者有其他特定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的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墓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公墓应当遵循节约土地资源、扩大绿色空间、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和移风易俗的原则。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公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和文物保护单位；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 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科学规划公墓的数量、规模、地点等。编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应当优先考虑公益性骨灰堂以及节地生态安葬建设项目。在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的前提下，稳妥审慎规划建设经营性公墓。

第七条 墓区建设应当符合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符合有关要求，并向生态化、园林化、艺术化方向发展，自然与人文景观和谐统一，墓区整洁、肃穆，墓穴安全、完好。

公墓内应当倡导移风易俗、鲜花祭祀等文明祭祀新风尚，提倡骨灰撒散、深埋和树（花、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不得开展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章 经营性公墓管理

第八条 经营性公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建立，报省民政厅备案。公墓单位应当取得法人登记证书。

第九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二) 有筹建公墓的建设用地，公墓选址不在本办法第五条禁止建造公墓区域内；

(三) 公墓单位需有筹建公墓的必要经费；

(四) 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者绿地率不低于 40%；

(五) 公墓所在县（市、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能满足辖区基本需求，且至少建成 1 处城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六) 公墓所在县（市、区）无经营性公墓，或者已建经营性公墓不能满足辖区未来两年选择性安葬需求。

第十条 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二) 公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三) 公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审查意见；

(四) 公墓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五) 公墓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体制等材料；

(六) 项目资金来源说明；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合格后，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

文件，有效期为两年。公墓单位应当根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公墓。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公墓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验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验收的报告；
- (二) 《不动产权证书》；
- (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 (四) 公墓单位的申请验收报告以及公墓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体制等筹建情况报告；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验收合格后，颁发《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验收标准如下：

- (一) 墓区建设地点和规模与申报材料相符；
- (二) 有营业室、档案室、办公室等，各室设备齐全，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 (三) 允许明火祭奠的公墓应当设立固定明火祭奠设施、开设防火隔离带等，紧邻林区的须经县（市、区）以上林业部门批准；
- (四) 道路、供水、供电畅通，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五) 待售墓穴规格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墓区按规划进行绿化，生态（卧碑、树葬、花葬、草坪葬、艺术葬等）墓穴不低于墓穴总数的70%；公益性墓穴数量不少于20%，且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六) 安装殡葬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全省统一的《公墓安葬证》《骨灰安放证》和《墓穴（格位）使用协议》；

(七) 墓区管理机构的组建与申报报告相符，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八) 公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公墓单位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和法人登记证书，到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核定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公告，方可正式营业。

验收不合格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成公墓单位整顿，由公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督落实。整顿完成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再次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超过公墓建设许可批复文件有效期未申请验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成公墓单位停止建设，如需继续建设，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重新办理公墓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经营性公墓扩大规模，

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并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墓新扩大面积部分申请办理审批和验收手续。

第十七条 经营性公墓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改变合作（合资）单位等，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将结果报省民政厅。

第十八条 经营性公墓改变经营单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审批。

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关停、转让、变卖或者抵押。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公墓业务代办处的公墓单位，凭委托代办文书和《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由公墓业务代办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公墓业务代办处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墓业务代办处不得设立分处。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墓经营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销售服务场所公开展示：

1. 《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
2. 营业执照；
3.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价格公示内容；
4. 购置墓（格）位的条件和程序；
5. 服务承诺；

6. 工作人员职责及照片、工号；

7. 办公时间、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二）在公墓内安葬骨灰，公墓单位应当与办理人签订骨灰安葬（放）协议，并一次性交纳有关费用。缴费期按年计算，最长不超过20年。期满仍需保留墓（格）位的，公墓单位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通知办理人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缴纳维护费。无法联系的，应当在县级以上报刊刊登公告。经通知或者公告逾期1年未办理续用手续的，由公墓单位收回墓（格）位进行循环利用，对骨灰妥善处理，并建立档案信息，保证信息可查询和追溯。

（三）公墓单位应当根据销售墓穴的数量和使用年限，将不低于6%的销售价款预留作为专门用于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公墓关闭时的维护管理等。预留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不得挪作他用。

（四）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开、公平、诚实、守信，服务热情、周到，祭扫文明、安全、有序。

（五）建立墓（格）位销售管理档案，档案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炒买炒卖墓（格）位。

第二十一条 办理人购买墓（格）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出具办理人身份证件和被安葬人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为高龄老年人、危重病人预购墓(格)位,应当提供被安葬人的身份证件。每个被安葬人只能购置一个墓(格)位。

(二) 按照所购墓(格)位标准进行安葬(放),不得自行改建。

(三) 不得转让或者买卖墓(格)位。

第二十二条 每年4月30日以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经营性公墓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过“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报送省民政厅。检查标准如下:

(一) 在销售服务场所公开展示内容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 《公墓安葬证》《骨灰安放证》和《墓穴(格位)使用协议》的使用符合规定,并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

(三) 墓(格)位销售档案管理符合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 墓穴建设规格和墓区管理符合本办法规定;

(五) 新建和扩建墓区的审批验收手续符合本办法规定;

(六) 公墓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改变性质或者改变合作(合资)单位等符合本办法规定;

(七) 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账目

齐全、规范;

(八) 殡葬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正常,信息录入规范;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年检合格的公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年检不合格的公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申请关闭或者改变墓地用途,公墓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报告;

(二) 公墓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三) 公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四) 公墓单位关于关闭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的报告,公墓关闭前已安葬墓穴需要迁墓的,由公墓单位负责,并提交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办法,及与办理人签订的迁墓补偿协议;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关闭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

的申请后，应当对理由是否充分、善后事宜处置等进行重点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作出同意决定的，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公墓迁址，新址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办理公墓新址审批和验收手续，并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关闭原址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

第三章 公益性公墓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根据服务逝者的区域范围由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农村公益性公墓，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和林地、便于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墓葬用地占地面积规定，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埋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进行规划和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保证防火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林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殡葬

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二）公墓选址符合相关规定；

（三）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四）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符合节地生态要求。

第三十条 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三）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意见；

（四）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公墓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三）《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四）公墓用地有关证件或者证明；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涉及林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等审核意见；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服务场所公开展示：

1. 《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2. 批准建设的文件；

3.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等价格公示内容；

4. 服务人员职责及照片、工号；
5. 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二) 按照《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安葬(放)和祭扫。办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被安葬(放)人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安葬(放)。为高龄老年人、危重病人预订墓(格)位,应当提供被安葬人的身份证明。每个被安葬人只能购置一个墓(格)位。

(三) 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销售墓(格)位、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

(四) 建立墓(格)位销售管理档案,档案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辖区内的公益性公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扩大规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墓新扩大面积部分办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更名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报对应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改变管理单位的,应当报对应审批部门核准。

第三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申请关闭或者改变墓地用途,公墓单位应当向对应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公墓单位关于关闭公墓或者

改变墓地用途的报告,公墓关闭前已安葬墓穴需要迁墓的,由公墓单位负责,并提交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办法,及与办理人签订的迁墓补偿协议;

(二) 公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公墓对应审批单位收到关闭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的申请后,应当对理由是否充分、善后事宜处置等进行重点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迁址,新址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公墓新址审批手续,并按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关闭原址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建设公墓的,按非法占地论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依法被取缔的公墓单位应当负责将已经安葬的墓穴迁入合法公墓。因公墓被取缔所发生的费用或者赔偿责任由公

墓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已关闭的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的公墓，继续安葬（放）骨灰的，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提出处理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责令将已安葬（放）的骨灰迁入合法公墓，恢复土地原状，依法处罚。

第四十三条 发布违法公墓广告、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墓（格）位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公墓单位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公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进行明火祭奠，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造成森林火灾的，由公安、林业主管部门等依法共同查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墓安葬证》《骨灰安放证》和《墓穴（格位）使用协议》由省民政厅统一式样，有需求的公墓单位自行印制。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历史埋葬点的有关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历史埋葬点是指在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骨灰（遗体）安葬区域。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18年4月28日印发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同时作废。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SDPR—2023—0130010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鲁财绩〔2023〕7号

省直各部门、单位：

《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和水平，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1日

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第三方执业质量和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和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及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财政、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委托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于工作量大、专业性强，需要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由第三方独立出具审核意见、结论、报告的，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组织，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社会组织，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第三方承接政府购买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第四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应当聚焦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以及本部门或单位主体职责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重点组织对预算部门及单位、下级财政部门的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估评价，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承担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估评价；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或负责绩效管理的机构重点组织对业务机构、所属单位以及下级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委托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

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确需第三方协助的，应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

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管理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清晰、主体分离。委托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必须明确委托方和第三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二）厉行节约、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范围，对自评等不宜委托第三方的工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三）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第三方智力资源和专业优势，引导带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委托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第三方开展相关工

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出委托事项工作目标、总体要求和规范，并对第三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业务资料，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尊重第三方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三）审核第三方提交的委托事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全程跟踪督导工作开展。

（四）审核第三方出具的意见、结论、报告等工作成果，验收第三方工作完成情况，并对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五）加强对委托事项工作成果的应用。

第八条 第三方依据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独立公正，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对工作行为、服务质量及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坚持科学有效，意见和建议对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政策效能起到重要参考作用。

（二）成立工作组，确定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工作为项目主评人），配备与受托工作能力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并保持工作组人员相对稳定。

（三）制定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四）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作，真实、完整地获取数据、资料，对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实施论证，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全程接受委托方的指导以及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在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客观独立出具意见、结论、报告等工作成果，对工作成果负责，报委托方审定。工作成果应符合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做到要素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建议可行。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制度规定，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委托事项相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未经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七）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第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第三方开展工作，按规定及时收集、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基

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 对第三方现场调研、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第三方的选取和委托

第十条 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取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的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发挥好第三方的作用。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委托方可从财政部设立的“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择第三方：

(一) 具备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备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 具有良好信誉。

第十三条 委托方可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特殊需求，增设选聘第三方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委托方原则上不得选取已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第三方从事同一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方确定后，委托方应与第三方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参考格式见附件1），明确工作范围、要求、服务期限、委托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五条 第三方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所承接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 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意见、结论、报告等工作成果。

(四) 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五) 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委托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

的原则，委托方应根据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工作成本等因素，采取成本核算法、计时收费法等方法，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委托服务费的预算控制价。

(一) 成本核算法。按照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地域分布、行业特点、难易程度等因素，根据预计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税费等支出）加合理利润测算核定。

(二) 计时收费法。可参照开展受托工作所需人数、工作天数和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核定费用。工作天数根据受托开展服务的工作量确定，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可根据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级，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确定。

第十八条 第三方委托服务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

第十九条 除与委托方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之外，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委托方和其他主体索取费用报酬或接受利益输送。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第三方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完整、有序、规范要求，反

映和记录提供服务工作相关过程、结果，及时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造册，规范存档和保管。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规范、完整和安全。

(一) 归档资料范围。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受托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数据信息核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被评价评估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工作组的说明）。

(二) 档案保管期限。项目档案材料保存期限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组织的项目，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15年。

(三) 调阅查询。委托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未经委托方同意或授权，第三方不得对外提供、公布相关档案资料。

(四) 变动移交。第三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将受托相关工作的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或委托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应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要求确定主评人，第三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应当由机构负责人和主评人签字确认。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应由机构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按照相关规定，可以通过财政部设立的“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资料。信用管理平台不作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前置和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应对第三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验收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向第三方付费和第三方信用管理的依据。

预算部门（单位）建立第三方履职情况备案和台账管理制度，填写《山东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综合考评表》（详见附件2）和《山东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综合考评备案汇总表》（详见附件3），加强对第三方考评结果管理应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对第三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规定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及其

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有违背职业操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相关规定行为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直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20日。

- 附件：1.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委托协议（参考格式）
2. 山东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综合考评表（参考表样）
3. 山东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综合考评备案汇总表（参考表样）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190012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37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健全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和人才评价制度，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5日

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特点的职称评审和人才评价制度，科学、公正、准确地评价全省新型职业农民的水平 and 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

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我省农业农村一线，具有一定种植、养殖、农村社会服务等技术技能，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现代农业农村从业者。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范围包括在我省农业农村领域的种养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但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第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等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为农民助理农艺师、农民农艺师、农民高级农艺师、农民正高级农艺师。

第四条 根据从事产业领域不同，评审专业包括：

(一) 种植业类。包括作物、林果、蔬菜、茶叶、中草药、食用菌、种苗繁育等专业。

(二) 养殖业类。包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专业。

(三) 社会服务类。包括农产品加工、农业经理人、农业机械化服务、植物保护、农业生产托管、农村合作组织、农村社会事务等专业。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对论文、科研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侧重考察新型职业农民的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生产效益和示范带动能力。推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规模、获得表彰奖励、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情况、示范带动情况等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热爱农业，献身农村，享有良好社会声誉，作风端正，群众公认度高。

(二) 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违法违规行。

(三)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生产经营或服务达到一定规模，具有推广示范带动能力，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种植业类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林果、花卉苗木、中草药、经济林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蔬菜、瓜果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菌类种植面积 5 亩以上；设施栽培面积 5 亩以上。其他种植达到相当规模。

(二) 养殖业类

畜禽养殖。养殖场（区）饲养档案、免疫档案齐全，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按标准配套粪污处理设施且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蛋鸡或蛋鸭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其他特种畜禽养殖达到相当规模。

水产养殖。育苗水体达到 1000m³；

工厂化养殖水体达到 500m³；池塘养殖面积 100 亩；浅海筏式和底播面积 500 亩；网箱养殖水体 3000m³。

（三）社会服务类

创办或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生产主体提供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创办或参与的涉农企业，开展农产品初加工，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进入产业链条；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具保有量 20 台（套）以上；电商销售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服务农业农村发展，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增产增收。

第八条 申报农民助理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二）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 20 学时或参加培训 3 天以上。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掌握某项专业生产技术或经营能力突出，是某项生产的技术能手，有一定示范带动能力。

第九条 申报农民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农民助理农艺师后，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4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以上学历，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4 年以上；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7 年以上。

（二）注重知识更新，取得现职称以来，积极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 30 学时或参加培训 4 天以上。

（三）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现职称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参与新品种繁育或试验示范 1 项以上。

2. 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参与引进、推广应用的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为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作出积极贡献。

3. 参与编写专业技术相关培训资料、技术手册、技术推广服务资料等在当地被广泛认可；或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等相关培训中授课交流 20 学时以上。

4. 领办或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县级以上示范社（场、组织等）。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以上；或在市级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1 项以上。

第十条 申报农民高级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农民农艺师后，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以上学历，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二）注重知识更新，取得现职称

以来，积极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 50 学时或参加培训 7 天以上。

(三) 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现职称以来，满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获得审（认）定、登记新品种 1 项以上。

2. 结合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情况，主持或主导引进推广本行业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并在生产经营中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3. 对本行业进行技术示范和技能培训辅导，开展指导或培训 500 人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授课或经验传授 50 学时以上。

4. 领办或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市级以上示范社（场、组织等）。

5.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成立行业协会、研究会或其他合作组织并担任主要职务；或作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带领村（社区）集体增收 20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农业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在全省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奖 1 项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农民正高级农艺师，除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取得农民高级农艺师后，从事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 注重知识更新，取得现职称以来，积极参加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培训累计满 80 学时或参加培训 10 天以上。

(三) 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现职称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获得审（认）定、登记新品种 2 项以上。

2. 结合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情况，主持或主导引进推广本行业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并在生产经营中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3. 分析解决当地生产及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难题，编写技术培训教材、总结报告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开展技术指导或培训 1000 人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授课或经验传授 100 学时以上。

4. 领办或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全省以上示范社（场、园区等）。

5. 组织能力较强，主持或主导成立行业协会、研究会或其它合作组织，参加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研讨会以及各级产品展会；或作为村（社区）两委成员，带领村（社区）集体增收 600 万元以上。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农业相关

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奖项中获奖 1 项以上；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奖 1 项以上。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申报和绿色通道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规定，在农业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具有相关职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一)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农民助理农艺师。

(二)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农民农艺师。

(三)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农民高级农艺师。

第十三条 建立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具备申报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确有特殊专长，示范带动能力强，业绩贡献突出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一) 直接申报农民农艺师条件：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领办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市级以上示范社（场、组织等）。

(二) 直接申报农民高级农艺师条件：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领办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全省以上示范社（场、园区等）；或在全省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人员。

(三) 直接申报农民正高级农艺师条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领办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为全国示范社（场、园区等）；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奖项中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在全国农牧渔业相关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或持有“山东惠才卡”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有关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市级”均指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

(二) 受邀参加培训班授课的，以组织单位通知文件、邀请函、培训班日程安排和培训人员签到表等为佐证材料。

(三) 同一成果仅按其中的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四) “主要完成人”“主要发明人”是指获奖项目或奖励发放证书人员。

(五) 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

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六) 创建示范指根据《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和山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功勋〔2022〕1号）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

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SDPR—2023—019001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38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现印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5日

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省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职称评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应层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个人申报

第四条 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应当符合《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五条 由个人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职称相关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章 审核呈报

第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常驻村（居、社区）共同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单位和村（居、社

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或常驻村（居、社区）上报至所在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申报人员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报人员有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诚信记录、破坏生态环境等负面行为，填写考察情况和推荐意见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呈报。

第七条 初级、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审核后，呈报至新型职业农民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次审核、复核后，呈报至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正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次审核、复核后，呈报至新型职业农民职称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组建

第十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省农业农村厅组建正高级评委会，负责正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各设区的市组建高级评委会，负责副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各县（市、区）组建中级、初级评委会，负责中级、初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正高级评委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副高级评委会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中级、初级评委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是单数，且不能为3的倍数，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7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评委会按从事产业成立若干评议组，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评审专家担任，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二）具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能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履

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四）评审正高级职称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正高级职称；评审副高级职称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1/3；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其中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2/3；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四条 评委会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应当占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1/3以上。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评委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3个年度。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应当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申报评审工作具体事项，告知申报评审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评委会按照评审权限受理职称申报材料，并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评委会办事机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申报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提出评委会评审专家建议人选，报评委会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可综合采用材料审阅、面试答辩、业绩

展示、现场考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参评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评审基本工作程序：

(一) 评审会议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召开，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当全员出席。评审会议应严格管理，评审专家信息要控制知悉范围，严肃工作纪律，实行回避制度。

(二) 评委会办事机构汇报准备工作情况。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必要培训，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政策文件。

(三) 按照评议分组，组织评议组专家进行材料审阅、面试答辩、业绩展示或现场考察，经评议讨论后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四) 评议组向评委会汇报评议情况，所有评委会专家进行综合评议。经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评委会评审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第六章 公示核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对评审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有

条件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可在公示期间，开展事后现场考察。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期间实名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对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并按要求整理有关评审材料。

第七章 公布颁证

第二十四条 核准备案确认后，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行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为通过评审人员制作并颁发电子证书，同时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通过评审人员可自行登录下载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按照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年度召开 1 次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结束以后，对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当年度不再重新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通过评审取得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标志，不作为岗位聘用、待遇兑现的依

据，不适用改系列（专业）申报其他系列职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SDPR—2023—03300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 鲁市监法规字〔2023〕14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已经省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1〕13 号）同

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420005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国动办发〔2023〕6号

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已经省国动办2023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以下简称“人防”）科学技术研究（以下简称“科研”）管理，提高山东省人防科学技术水平，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境内人防科研工作的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课题申报、立项评审、绩效评价、成果推广应用、奖励惩处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办法所称人防科研，是指

经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国动办”）立项的就人防装备、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学术理论等进行研究的活动和行为。

第四条 人防科研工作遵循需求牵引、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人防科研课题按照省国动办主管、市国动办属地监管、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和课题组实施的管理体制开展研究工作。

第六条 省国动办负责管理全省的人防科研工作。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省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省人防科研工作规章制度；

(二) 组织编制全省人防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组织编制科研课题选题指南、申报指南、课题实施及绩效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

(四) 负责人防科研课题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的管理工作；

(五) 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课题研究过程监督管理；

(六) 组织指导科研课题的专家咨询、技术攻关和科研试验；

(七) 组织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科研课题评奖推荐工作；

(八) 组织筹措和管理人防科研经费；

(九) 负责省人防科技专家库及专家的综合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其他人防科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国动办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的人防科研工作。主要职责：

(一) 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课题申请立项；

(二) 检查监督本辖区人防科研课题的进展情况；

(三) 组织协调本辖区人防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科研课题的评奖推荐工作；

(四) 负责人防科技专家在本辖区内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绩效评价

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五) 协调解决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课题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六) 组织报送课题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七) 协助做好与课题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科研课题实行法人负责制。科研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科研课题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 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人防科研管理制度；

(二) 拟制、上报本单位人防科研计划；

(三) 组织指导课题组开展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四) 监督管理本单位科研课题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五) 协调解决本单位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六) 按上级要求总结报告本单位科研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九条 课题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一) 负责编报课题申报书、开题报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

(二) 组织制定课题研究实施计划；

(三) 组织课题研究；

(四) 按规定使用课题经费；

(五) 按要求报告课题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六) 组织整理归档课题档案资料。

第十条 省国动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专业机构负责科研课题管理工作。专业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接受委托并严格履行委托协议事项；

(二) 提供课题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签订课题任务书等服务；

(三) 提供年度或中期检查、期末验收和绩效评价服务；

(四) 课题验收后的后续服务，包括课题资料归档，促进课题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等；

(五)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省国动办应建立人防科技专家库，并完善规章制度，委托入库专家承担人防科学技术活动中的评审、验收、评估、审查、咨询等活动。

第二章 选题与立项

第十二条 省国动办根据省人防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式，公开征集科研课题，并经充分会商后，邀请有关专家编制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重点要明确申报条件、重

点支持领域（或课题研究方向）、申报程序和要求、申报时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编制完成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人防科研课题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课题承担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社会其他科研机构等，且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为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党政机关（包括参公单位）不能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同一课题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个单位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即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任务分工、资金筹措比例及金额、课题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等内容。

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属一般按照下列方式约定：

1. 课题资金全部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其课题知识产权、其他权益以及转让收益归属筹措财政资金的单位所有。课题组相关成员有在该课题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下同)。

2. 课题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投资的，其课题知识产权以及转让收益按照参加单位出资比例划分归属权益。课题研究过程形成的其他权益归属承担单位所有。

3. 课题资金由单位自有资金投资的，

其课题知识产权以及转让收益按照参加单位出资比例划分归属权益。课题研究过程形成的其他权益归属承担单位所有。

(二) 课题组长应为在职人员。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课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公务员（包括参公人员）不得担任课题组长。

课题组研究人员专业结构合理。鼓励申报单位吸收成果应用单位人员（包括公务员、参公人员）参与研究，以增强成果的应用性和针对性。

(三) 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 2 项（不含）以上科研课题的组长。

(四) 课题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应有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和配套资金。

(五) 课题申报应体现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前瞻性原则，课题成果应用有利于提升人防建设技术质量水平、有利于人防产品和系统的提档升级、更新换代。

(六) 课题属于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工程应用、行业标准和信息化智能化等领域，对人民防空建设技术升级或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七) 课题成果或产品应用性强，

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或典型应用案例。

第十五条 市国动办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科研课题申请单位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推荐至省国动办。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结合自身科研力量、科研条件等情况，依据年度科研申报指南进行科研选题，并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 1）、《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任务书》（附件 2），并上报省国动办。

第十七条 省国动办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评审专家应从人防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或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临时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作为评审专家，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立项评审重点考查课题的必要性、内容的创新性、方法的可行性、经费的合理性，以及课题组长的能力水平、课题研究价值和推广应用价值。

专家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

第十八条 省国动办根据专家立项评审结果，对拟立项的科研课题进行批复，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课题，省国动办将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反馈课题所在地市国动办、课题承担单位和异议提出人，并根据公示和

复议结果，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条 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课题承担单位、课题组长与课题监管部门、省国动办签订《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任务书》。逾期不签订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课题资格。

课题研究任务书以课题研究申报书为依据，各项考核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省国动办根据已签订的课题任务书，编制下达年度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计划。

第三章 课题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科研任务书下达后，根据任务书要求，拟制详细的课题研究大纲，细化研究内容和研究进度、明确人员分工、确定技术路线等。内容主要包括：课题来源、研究目的和必要性、主要研究内容（即：战术技术要求、技术关键和技术难点）、技术途径和方法措施、人员组成与分工、经费预算及保障条件、研究阶段划分和成果样式等。

研究大纲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由课题承担单位组织实施，重点审查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是否符合《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任务书》要求。

课题组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大纲。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组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一）装备研制，通常按照总体技术方案研究、工程设计、样品试制、出厂验收、试验试用、产品定型等环节组织实施；

（二）技术研究，通常按照方案设计、技术攻关、试验验证等环节组织实施；

（三）其他课题研究，通常按照内容撰写、征求意见、修改送审等环节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涉及多家单位参与共同研究的科研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其他单位协助实施。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应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课题经费和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划分等。如有重大分歧应及时书面报告省国动办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课题承担单位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国动办报送课题年度执行情况。市国动办汇总本辖区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送省国动办。省直属单位承担的研究课题年度执行情况，可直接向省国动办报送。

第二十七条 省国动办、市国动办

和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课题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督导。省国动办不定期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期间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国动办审核，报省国动办批准。

第二十九条 课题实施期间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课题的建议，报省国动办审核批准。

(一) 经实践证明，课题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课题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 课题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 完成课题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课题无法继续进行；

(五) 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 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条 撤销或终止课题，由市国动办指导课题承担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

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省国动办核查，做出处理决定并依法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课题经费参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四章 课题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省国动办依据课题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启动课题绩效评价或结题验收（以下简称“验收”）。

第三十二条 课题任务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课题验收资料准备和自验收工作。课题自验收通过后，课题承担单位组织课题组填写《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课题自验收报告》（附件3），向省国动办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省国动办应在6个月内完成课题结题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课题任务因故未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课题承担单位应于课题执行期结束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市国动办提出书面意见报省国动办审核批准。课题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三十四条 课题结题验收由省国动办直接组织或委托市国动办、专业机构进行。专家验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不少于5人。

科技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

制度。

第三十五条 课题结题验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完成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达到所要求的性能指标；

(二) 成果权属无争议，成果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序无异议；

(三) 技术资料齐全，符合科技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验收前需提供如下验收材料：

(一) 《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课题自验收报告》；

(二) 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三) 与课题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四) 成果管理和保密情况，说明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情况、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情况；保密课题还需说明成果定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研究过程中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

(五) 科技资源汇交方案，对于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文献、科学数据、具有宣传与保存价值的影视资料、照片图表、购置使用的大型科学仪器、

设备、实验生物等各类科技资源，应提出明确的处置、归属、保存、保持等处理方案；

(六) 课题经费预决算表、开支明细表、记账凭证以及审计报告（课题经费 ≥ 20 万元的）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省国动办对课题承担单位申报的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说明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通知课题承担单位限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课题结题验收可以采用会议审查验收，网上（通信）评审验收，实地考察验收，功能演示验收等。验收组织单位根据课题的特点和验收工作需要，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也可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验收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课题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和终止课题三类。

(一) 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终止课题处理；

(四) 不按期提交验收材料的，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拒不配合验收工作或逾期不验收的，均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第四十条 结题验收未通过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可申请延期整改，整改后达到《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任务书》考核指标要求的，可再次申请验收。整改期间，课题承担单位不得申报新的研究课题。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该课题组长2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四十一条 课题结题验收应对以下内容做出评价：

(一) 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 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

(三) 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课题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

(五) 人才培养等情况。

课题结题验收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严格审核课题成果的真实性。

第四十二条 课题结题验收通常按照课题组汇报、专家质疑、研究讨论的程序进行。课题结题验收专家组根据被验收内容完成情况，讨论形成课题验收结论。

课题结题验收专家组形成课题验收结论时，课题承担单位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四十三条 省国动办根据结题验

收专家组的验收结论，经复审核查后，对通过验收的课题，由省国动办向课题承担单位下达验收结论通知，并颁发《结题证书》（附件4）。

课题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及时将课题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规范管理，并报省国动办备案。

课题档案资料包括：课题准备阶段、研究试验阶段、绩效评价阶段以及成果鉴定、推广应用、成果奖励阶段的所有重要技术资料。主要包括：课题申报书、任务书、立项通知、科研计划、验收结论通知等有关文件资料；各类技术报告、请示报告等重要函件和会议纪要；各类原始数据、记录；各类图纸、照片、音像资料等；各类评审、论证、验收、鉴定材料；各类标准、专利、论文、专著、证书、应用证明等成果权益资料；各类成果推广应用资料等。

第四十五条 涉及科技报告、数据汇交、技术标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事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优秀科技成果经省国动办或市国动办推荐，可向国家人防办、省科技厅或市科技局科研成果管理办公室进行成果信息登记和参与评优评奖。

第四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

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人防科研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表。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推广应用、转让人防科研成果，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省国动办同意。

第四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科研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第五十条 省国动办应当广泛收集与人防有关的各类科技信息，定期发布人防科研成果。不涉密的科研成果也可通过省国动办网站及时发布。

第五十一条 鼓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人防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人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将最新成果纳入设计方案和工程应用、教材讲义和法规标准、人民防空方案和演训活动，视情给予政策扶持或相应补助。

第五章 科研经费

第五十二条 人防科研经费采取财政经费支持和课题承担单位自筹、其他单位赞助等方法解决。

第五十三条 人防科研经费的使用

和管理充分体现目标导向，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课题，科研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省和市国动办核算课题经费时，应将课题立项通知、科研任务书、科研计划以及验收结论通知等文件作为有效凭证进行存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和间接成本。各项费用具体构成，按照国家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支出应符合科研经费使用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与本研究课题无关的支出。

第五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预算，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第六十条 课题经费管理使用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违法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要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鼓励人防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筹经费参与人防

科学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

第六章 科研协作

第六十二条 构建以人防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军队和地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大力协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全省人防科研协作体系，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科研工作格局。

第六十三条 各科研单位要立足人防建设中遇到的核心技术问题，突出前瞻性、基础性、创新性，重点进行应用型课题、调研型课题以及实用型课题的研究。

第六十四条 鼓励人防系统各类单位之间建立技术合作、互为基地、人才培养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用协同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共同发展。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五条 建立人防科研管理监督评估机制，由省国动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科研课题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科研课题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六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科研课题进行优化调整的，应组织专家对科研课题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意见作出决策。

第六十七条 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

真履行相关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六十八条 对在课题管理过程中存在行政管理缺位、监督检查不力、不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以及有违规行为的监管单位，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推荐课题资格等处理。

第六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课题立项、暂停课题拨款、责成课题主管部门追回已拨课题资金、终止课题执行、取消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长申报课题资格等处理。

(一) 课题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二) 在课题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课题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

(三) 课题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四) 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 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课题撤销或终止的；

(六)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或再次验收仍

未通过的；

(七) 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的；

(八) 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上述情形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专业机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课题管理资格等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资格，并通报专家所在单位，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4日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月23日。2019年4月26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防安〔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申报书
2. 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任务书
3. 山东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课题自验收报告
4. 结题证书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420006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鲁国动办发〔2023〕7号

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现将《山东省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山东省单建人民防空工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人民防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建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

第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安全生产责任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五条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包括在建单建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安全、已建成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安全。在建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已开发利用的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工程使用单位承担，产权隶属单位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已建成但未开发利用的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产权隶属单位承担。

第六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治理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

（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治理难度较大，需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七条 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事故隐患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存在违法行为，均有权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需要移送或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告知，并记录备查。

第二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九条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上报的管理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事故隐患的标准、规范、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三）明确隐患判定程序，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判定。

第十条 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排查清单组织安

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隶属或其委托管理单位将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职责。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隶属或其委托管理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承包、承租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具有相应行政职能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隶属或其委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与其解除合同，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排除；因城市规划或者生产技术、工艺、设计等原因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按照省有关事故隐患评估的规定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等级、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

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应当指定隐患整改责任人，填写《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表》，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本单位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隐患描述及原因分析；
- (二)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三)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四)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五)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六)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七)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

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制度。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应当每季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报送单建人民防空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担所辖区域内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所辖区域内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加强重点检查。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对于整改难度大或者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方能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提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将本行政区域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单位，应当建议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将其行为录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单位信息发布对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单建人民防空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9〕2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SDPR—2023—0420007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 意见

鲁国动办发〔2023〕8号

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等相关规定，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规范如下。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500平方米的；

（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50米，

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100米，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

（五）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六）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修建的；

（七）工业建设项目（重要目标除外）经论证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没有普通地下室建设内容的；

（八）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修建的。

二、建设单位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时，应向具有易地建设审批权限的部门填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三、具有易地建设审批权限的部门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后，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审批应明确标明符合本意见第一条之条款并附技术资料说明。对地质情况特别复杂难以判断是否适合

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
提报专家论证意见。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人
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

4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SDPR—2023—0420008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冠名的通知

鲁国动办发〔2023〕9 号

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是战时城市防空的基础设施。为完善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保障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明确人防工程在项目报批和建设中的战备属性，理顺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现对新建人防工程的冠名做如下规定。

本文中所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一、人防工程冠名时，应遵循以下

原则：

（一）防空地下室工程冠名时，应结合审批项目名称冠名。

（二）单建人防工程冠名时，应反映出该工程所在位置（路、街、广场等）及战时功能。工程战时功能超过两种时，应反映防护级别较高、面积较大的两种。

（三）人防工程冠名时，可以附以工程代号。

二、人防工程代号，可作为对外宣传使用。

三、人防工程平时经营所用冠名仅可作为附属名称，并仅限于招商和经营

期间使用，不得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报
告、批复等各种文书、档案中使用。

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
冠名的通知》（鲁防发〔2019〕5 号）同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SDPR—2023—0370003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取证 规范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3〕11 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取
证规范暂行规定》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部门 电子数据取证规范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应急管理部门

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提高电子数据取证效
率，保证电子数据取证质量，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实施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对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及其派生物。依法获取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收集、提取涉案电子数据，确保电子数据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电子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利用网络信息系统和依法设置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用来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过规范性法制审核和技术审核，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正式投入使用30日前，应当通过省/市应急管理智能化监管平台或省/市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方便社会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电子数据取证过程中知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对于获取的材料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销毁。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收（受）或依法调取的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章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在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主持下进行收集、提取和检查分析电子数据。

第九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可以根据案情需要依法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方法：

- （一）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 （二）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 （三）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 （四）调取电子数据；
-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

第十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附件

1), 并记录以下内容:

(一) 提取时间、地点、当事人、提取人、执法人员;

(二) 相关存储介质的名称、数量、储存方式和存放地点;

(三) 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

(四) 提取电子数据的主要内容、文件格式;

(五)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六) 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提取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 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签名。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 应当在《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中注明情况, 并全程录像, 对录像文件应当计算完整性校验值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法人员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截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一) 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二) 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装置, 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三) 需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四) 其他需要采取打印、拍照、截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采取打印、拍照、截屏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 应当清晰反映电子数据的内容, 制作《检查(勘验)影像证据》(附件2), 记录固定证据时间, 当事人, 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存放地点, 证明事项等情况, 并注明采取打印、拍照、截屏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原因, 由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 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执法需要,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节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四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发现可以证明违法行为成立的电子数据, 现场无法直接提取, 可以对原始存储介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 应当由执法人员会同原始存储介质当事人对拟扣押物品的具体情况认真清点核实和确认, 当场填写并交付《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和《查封扣押决定书》,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 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必要时, 可以对原始存储介质的充电线、数据线、操作系统、软件及其他

必要的连接附属品一起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应当收集案件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等与原始存储介质相关联的证据，制作《行政强制现场笔录》，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第十七条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时，可以向相关人员了解、收集并在《行政强制现场笔录》中注明以下内容：

（一）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情况，网络拓扑与系统架构情况，是否由多人使用及管理，使用及管理人員的身份情况等；

（二）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的用户名、密码情况；

（三）原始存储介质的数据备份情况，有无加密磁盘、容器，有无自毁功能，有无其他移动存储介质，是否进行过备份，备份数据的存储位置等情况；

（四）其他相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对查封、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封存：

（一）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无法使用或者启动原始存储介质。必要时，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硬盘、存储卡等内部存储介质可以分别封存。

（二）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并对封存全过程进行录像。照片应当反映原始存储介质封

存前后的状况，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三）封存手机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

第三节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第十九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电子数据可以现场提取的，优先采取现场提取的方式提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并在《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相关电子设备：

（一）及时将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电子设备分离；

（二）在未确定是否易丢失数据的情况下，不能关闭正在运行状态的电子设备；

（三）对现场计算机信息系统可能被远程控制的，应当及时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断开网络连接等措施；

（四）保护电源；

（五）其他有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提取的数据存储在原始存储介质中。

（二）一般不得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因特殊原因，需要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的，应当在《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中记录所安装

的程序及目的。

(三) 应当在《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中详细、准确记录实施的操作。

第二十二条 对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进行数据压缩。进行数据压缩的,应当在《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中注明压缩工具的特征、压缩的方法和压缩后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十三条 对无法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且无法一次性完成电子数据提取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对登记保存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逾期未做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节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公开发布的在线电子数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网络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依法提取。

第二十五条 网络在线提取应当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必要时,可以提取有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数字签名、注册信息等关联性信息。

在提取电子数据过程中,对可能无法重复提取及无法复现的情形,应当全程录屏。

第二十六条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

据,应当采用录像、拍照、截取计算机屏幕内容等方式记录以下信息:

(一) 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访问的路由信息等;

(二) 提取的日期和时间;

(三) 提取使用的工具和方法;

(四) 电子数据的网络地址、存储路径或者数据提取时的进入步骤等;

(五) 计算完整性校验值的过程和结果;

(六) 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应当使用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等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访问权限。

第二十八条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并附《检查(勘验)影像证据》,由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时使用的软件,应当在《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中注明采用的软件名称和版本号。

第五节 调取电子数据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电子数据,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附件4),注明需要调取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

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附完整性校验值等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方法的说明，被调取单位、个人拒绝盖章、签名或者附说明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注明。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跨地域调查取证的，可以将《办案协作函》（附件5）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传真或者通过信息化系统传输至协作地应急管理部门。由协作地应急管理部门代为调取电子数据。

协作地应急管理部门代为调取电子数据，可以将相关法律文书回执或者笔录通过传真或者信息化系统传输至办案地应急管理部门。

办案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审查调取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电子数据不满足电子证据要求的，协作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重新代为调取。

第三章 电子数据的检查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查封、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需要进一步发现和提取与案件相关的线索和证据的，可以进行电子数据检查分析。

第三十三条 电子数据检查分析，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四条 检查分析电子数据应

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涉案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或者先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再对备份进行检查。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全程录像。

（二）检查前解除封存、检查后重新封存的，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必要时，对解除封存、重新封存过程全程录像。

（三）检查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检查分析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电子数据证据检查记录》（附件3），并记录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检查的起止时间，检查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检查的对象，检查的目的等。

（二）检查过程。包括检查过程使用的工具，检查的方法与步骤等。

（三）检查结果。包括通过检查发现的案件线索、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

（四）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电子数据检查分析时需要提取电子数据，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

人员作证，并在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全程录像方式记录电子数据提取过程，对录像文件应当计算完整性校验值并记入笔录。

第三十七条 经过检查分析后，电子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 (一) 篡改、伪造或者无法确定真伪的；
- (二) 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
-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

第四章 电子数据证据的存储

第三十八条 电子数据证据存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安全与保密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电子数据证据存储可以采用介质存储、区块链、私有云存储等方式。

为防止电子数据证据丢失，可以将其备份存储。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当将电子数据证据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连同处罚案卷一并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存储介质，是指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硬盘、光盘、优盘、记忆棒、存储卡、存储芯片等载体或设备。

(二) 完整性校验值，是指为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破坏，使用散列算法等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校验数据完整性的数据值。

(三) 数字签名，是指利用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验证电子数据来源和完整性的数据值。

(四) 数字证书，是指包含数字签名并对电子数据来源、完整性进行认证的电子文件。

第四十二条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检查（勘验）影像证据、电子数据证据检查记录、调取证据通知书、办案协作函格式范本见附件。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 附件：1.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2. 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3. 电子数据证据检查记录
4. 调取证据通知书
5. 办案协作函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370004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 通知

鲁应急发〔2023〕12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专业性强、危险性大，容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群死群伤。当前我省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工作还存在考培分离不彻底、人员底数不清、未采用实物实操考试、考核标准不统一等突出问题。为切实提高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质量，规范程序、严格管理，现就加强和改进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持续开展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不断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尤其是企业外包作业、临时用工等人员持证情况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特种作业无证、持假证或无效证、证件到期未复审、现场人证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工作配合，发现制贩假证等案件线索要及时移交，查清证件源头，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贩假证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坚决推进考培分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

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21号）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严禁考试机构使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场地和设备组织考试。

三、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网上信息登记。省应急管理厅按照“便民、利民”原则，依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系统设置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登记、查询等功能模块，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在全省推广使用。鼓励引导取得全国各地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的人员自主进行网上信息登记。有关企业要组织好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完成信息登记的视为已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企业聘用劳务派遣、外包作业、临时用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时，均应登录系统查询是否进行信息登记，未登记的应先登记再作业。各地要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对完成信息登记的特种作业人员积极推

介，指导帮助特种作业人员拓宽就业渠道。

四、推行特种作业培训教师和考评员持证上岗。自2024年1月1日起，考试机构新聘用的特种作业考评员、安全培训机构新聘用的特种作业培训教师，均应持有相应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证；现有的考评员和培训教师，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相应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证。自2024年7月1日起，严禁未取得相应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考评和培训工作。

五、加快推进实物设备考试。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鲁应急发〔2023〕6号）有关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作业类别，以及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创伤包扎的使用、自救器的正确使用等通用科目的实际操作考试，应全部采用实物设备进行考试。

六、统一实际操作考评标准。省应

急管理厅组织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的实际操作考评标准，按照“成熟一个、发布一个、实施一个”原则，陆续发布实施各特种作业类别的实际操作考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新发布实施的实际操作考评标准组织考试，量化赋分、科学评分、严格考核，进一步提升考评质量。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特种作业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管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升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质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SDPR—2023—0370005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3〕13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

（鲁安监发〔2010〕149号）同时废止。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应急管理局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 附件：1.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2.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关于印发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通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440005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3〕10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

为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有关部门研究修订了《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

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023年12月26日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大力实施人才兴鲁战略，鼓励各市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

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健全完善围绕创新和产业的全链条资金供给体系，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深度融合，设立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励资金”）。为加强省级奖励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在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四条 “人才贷”贷款对象范围由各市自行确定。其中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贷款对象，为享受山东省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长期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不含青岛市）。其他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人才及其企业，不纳入省级奖励范围。

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推动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市将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齐鲁工匠”等在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方面发挥领军、创新作用的省级高技能人才或其所在企业纳入“人才贷”服务范畴。

第五条 各市要自行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为贷款本金实际

损失额的70%。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成效，对各市产生的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

第七条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和奖励。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精准对接人才和人才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发金融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完善服务模式，做好融资服务，防范贷款风险。

第十条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发放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市地

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业务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情况或审查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奖励对象。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经认定的“人才贷”业务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向认定贷款属于“人才贷”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合作银行可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申请省级风险补偿奖励资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项目已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并已按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对合作银行在申请年度内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已按期审查通过，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补偿比例不低于相关规定；

(三) 对项目审查严格、认定准确；

(四) 在申请年度，“人才贷”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能够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六条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期间（以下简称“申请年度”）拟申请省级奖励资金的项目汇总并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向各市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申请省级奖励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具的申请报告；

(二)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 1）；

(三)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四) “人才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及认定文件；

(五) 贷款合同（复印件）；

(六)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证明文件和相关凭证；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省级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放的补偿资金不视为对合作银行到期贷款债权的代偿，合作银行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应继续行使债权。在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0 日内，合作银行将收回的扣除主张债权所支出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市级财政，市财政

按相应比例返还省级财政。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或借款人弄虚作假或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通报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返还省级奖励资金。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各地做好人才认定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奖励资金的筹集与拨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各市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监督、指导各市规范做好风险补偿工作；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促引导，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再贷款条件的“人才贷”，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才贷”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人才贷”不良容忍度，实现对金融机构加大人才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各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

第二十一条 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

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修订贯彻落实办法。鼓励将“人才贷”贷款对象扩大到市、县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所在企业。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以“人才身价”作为授信依据发放“人才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 附件：1.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2. 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50000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3〕9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执法监察局：（鲁药监规〔2020〕8号）同时废止。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馈。

本基准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药监规〔2021〕10号）、《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药监规〔2021〕6号）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附件：1. 山东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